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46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慈、陳永翰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提出如附件所示之資料，如逾期
未提出或提出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
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
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
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
徵，並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法定必備之
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
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
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事簡易訴
訟程序亦有適用。再者，所謂訴之聲明應具體明確且特定，
否則，仍不能認為係合法訴之聲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記載甲○○
○○○○○應於繼承陳永翰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乙○○連
帶給付伊新臺幣4萬3,916元，及相關利息與違約金，因所稱
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究指何人，非本院所能代替原告究明，
致本院無從特定本件當事人，且本件訴之聲明之部分主體亦
非具體明確且特定，然經本院查有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尚
存，乃於民國114年4月1日裁定命原告補正，嗣經原告陳報
現僅有甲○○○○○○○李昆壽未拋棄繼承等語，然由本院職

01 權查得之親等資料中，並無提供本院可查得李昆壽戶役政資
02 料之資訊，因此，仍有命原告補正之必要，揆諸首揭規定及
03 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6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陳家安